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150 号

罪犯胡永平，男，1979年6月5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18日作出(2017)云29刑初1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永平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9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57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4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14日至2042年2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2.68元，账户余额2334.6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永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